

授 權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	姓名／名稱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 ／統一編號	住 居 所
授權人					
被授權人					

授權事項：

1. 本人今向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 _____ 之公(認)證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授權被授權人代理本人辦理公(認)證並得代理本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。
2. 不動產座落： _____
3. 特別權限：(有需要者，請勾選 ~ 或自行填寫)
 - (1) ☐ 本人允諾代理人有民法第 106 條規定之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特別權限。
 - (2) ☐ 本人允諾代理人有民法第 534 條規定之特別權限。

授權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
用印鑑章)

附註：- 本授權書得經公證人公(認)證，或以檢附授權人的印鑑證明書之方式提出 (注意：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)。
- 授權人為個人時，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個人印鑑證明書 (六個月內為限)；如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應向法院登記處領取法人印鑑證明書；如為公司，應另檢附三個月內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表抄錄本 (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須與事項卡上之印章相符)。